

# 苗栗縣三義鄉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

## 逐條說明

名稱	說明
苗栗縣三義鄉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	法規名稱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苗栗縣三義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落實老人福利政策，弘揚敬老美德，肯定老人對社會之貢獻，發放敬老禮金，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本自治條例之立法目的。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苗栗縣三義鄉公所。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
第三條 發放對象為當年度一月一日（含）前年滿六十五歲以上或年滿五十五歲以上原住民且設籍苗栗縣滿一年以上之長者。 依據苗栗縣政府提供符合前項發放資格之戶籍資料名冊。	本自治條例之發放對象。
第四條 符合第三條第一項資格者應提供指定之本人金融機構帳戶資料，由本所以劃撥轉帳方式匯入領款人指定之帳戶。 但因應特殊情況經本所認定必要時得由村幹事或指派專人發給。	禮金核發方式，原則請民眾提供帳戶資料採匯款方式；例外經公所認定由村幹事或指派專人發給。
第五條 敬老禮金金額及發放時間與相關作業注意事項，依苗栗縣政府訂定之發放計畫辦理。	為符合苗栗縣政府就苗栗縣各鄉（鎮、市）發放作業統一律定，爰敬老禮金發放作業相關事項等依據苗栗縣政府函頒年度實施計畫辦理。
第六條 未於第五條所定發放日期前領取敬老禮金者，得於另定期限內申請補發；屆期未領取者，視為放棄領取。	補發期限，經公所函文通知，於一定期間仍未能領取者，視為放棄領取禮金，不予補發。
第七條 本所得隨時檢查領取敬老禮金之鄉民資格，如有不符發放對象規定而領取者，本所得撤銷之，並追繳已領取之金額。 如在發放名冊確定後，戶籍遷出本鄉或死亡者，其已領取之禮金免予追繳。	領取資格不符處理方式及免予追繳之情況。

<p>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經費，由本所編列預算及苗栗縣政府補助經費支應，另為求有效、合理分配及永續各項社會福利政策支出，本所得視財政狀況增加、酌減或停發。</p>	<p>三節敬老禮金以苗栗縣政府聯合苗栗縣鄉(鎮、市)公所名義核發，苗栗縣政府編列二節禮金、公所編列一節禮金預算，支應所需經費。</p>
<p>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p>